法院公告

王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段磊与被告王建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2 民初 650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贾晓燕:

本院受理原告王亚波诉被告贾晓燕、李瑞峰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转普)和民事裁定书(管辖)。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刘解放:

本院受理原告王菲诉被告刘解放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内 0102 民初 25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驳回原告王菲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海思思:

本院受理原告 HAOLIU(刘昊)诉被告海思思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王健、王艺波: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102 民初 6235 号原告温磊诉被告王艺波、王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王玉连:

本院受理原告何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法庭(旧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5日

王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冯建玉与被告王东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宣判后,被告王东不服,已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逾期将依法审理。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5日

全喜(王全喜):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百林诉全喜(王全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2222 民初143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5日

夏艳红:

本院受理原告王奕诉被告王太锋、夏艳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過法

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 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张国军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包三月农资经销处与被告张国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過法定节假日順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5日

韩六十三: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小梅与被告韩六十三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5时30分(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5日

胜利:

本院已受理原告佟達柱与被告胜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5日

顾卫东: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包三月农资经销处与被告顾卫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于维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5日

包金泉:

本院已受理原告白长龙与被告包金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6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5日

ψ海

本院已受理原告白高娃与被告文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5日

吴阿木日套吐格: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永喜与被告吴阿木日套吐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佟格日乐吐: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长青与被告佟格日乐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分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1 日

崔晓雄、张改贤: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与你们及被告包金龙、王芳、王海平、马姝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826 民初 2978 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崔晓雄、张改贤欠原告内 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50 万元及利息 (利息从 2016年8月22日起按月利率 11.3%计算至2017年6月7日止,从2017年6月8 日起按月利率 16.95‰计算至给付之日止), 于本判 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二、被告包金龙、王芳、王海 平、马姝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 告包金龙、王芳、王海平、马姝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 向债务人崔晓雄、张改贤追偿。限你们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到本院四楼第七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 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 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李宝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虎与被告李宝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孟巴根那、邢慧:

本院已受理原告赵福民与被告孟巴根那、邢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韩幸福: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永喜与被告韩幸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于永胜: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金山与被告于永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王树林: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金鑫广兴农资经 销处与被告王树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 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30分(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1 日

吴双柱、吴全福:

本院已受理原告于凤杰与被告吴双柱、吴全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吴哲理: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永喜与被告吴哲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关宝风珠:

本院已受理原告陈金花与被告关宝风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陶积麝

本院受理上诉人赛罕区金贝壳鲍翅参饭店诉被上诉人程春雷、王翠英、尹红梅、蒙荣兰及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包阿木古楞:

本院受理原告包长青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777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要点:被告包阿木古楞给付原告包长青欠款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包阿木古楞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5日

白利东、王瑜玲、崔永平、苏海凤、柴军、郝建明、郭小丽、吴二勇、王翠兰、高置、任雷、王娜、曹春卫、 朱凤芹、张纪平、孙晓燕: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剧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答辩期满后第3日(透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202室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

原告主要请求,要求被告白利东、王瑜玲偿还原告贷款的本息共计1671856.46元,并支付从2018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罚息及复利(利率接合同执行利率上浮50%计算);保证人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及一切实现债权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5日